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高政办字〔2025〕7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加强城区地名管理，规范地名名称，方便居民生活，体现地域特色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并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，确定对城区部分新建道路进行命名。现将新命名的道路名称予以公布，今后凡设立地名标志等使用地名名称的，均以此为准。

附件：高唐县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情况一览表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高唐县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汉语拼音	位置	起止点	长度 (米)	宽度 (米)	走向	道路 等级	名称含义
1	希望路	XIWANG LU	第二实验小学分校北侧	汇鑫路—崇文街	570	10	东西	支路	取少年儿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之意，故名。
2	德善路	DESHAN LU	海德庄园小区南， 盛世家园小区北	和安巷—金源街	580	8	东西	支路	取高尚、和善之意，故名。
3	和谐路	HEXIE LU	幸福里小区南， 仁恒兰亭一期小区北	春长街—和安巷	200	8	东西	支路	取和睦、融洽之意，故名。
4	和安巷	HEAN XIANG	仁恒兰亭一期小区东， 仁恒兰庭二期小区西	人和路—德善路	180	8	南北	支路	取和平、安宁之意，故名。
5	明智巷	MINGZHI XIANG	仁恒兰庭二期小区东， 海德庄园小区西	人和路—德善路	180	8	南北	支路	取通达事理、有远见之意，故名。
6	文华路	WENHUA LU	文华苑小区东侧	金城路—鼓楼路	400	10	南北	支路	取学好文化、振兴中华之意，故名。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0日印发
